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7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我们很荣幸的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被选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。作为南京港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 2007 年的工作中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广泛合法利益，现将我们 2007 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2007 年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

姓名	本年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投票情况（反对次数）
范从来	3	3	0	0	0
陈冬华	3	3	0	0	0
刘俊	3	3	0	0	0

二、2007 年对相关事件发表声明及独立意见情况

（一）2007 年 9 月 20 日，我们根据要求发表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》。

（二）2007 年 10 月 10 日，我们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拟聘任杨德成担任公司总经理，拟聘任徐跃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拟聘任陆瑞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

拟聘任解立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。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杨德成、徐跃宗、陆瑞峰、解立军同志的资料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之规定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聘任杨德成担任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徐跃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陆瑞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同意聘任解立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三、日常工作情况

2007年，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按时参加董事会；凡是要由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，我们事先必定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仔细审查；公司会定期、不定期向我们汇报生产经营情况、信息披露、内部管理的相关情况，以确保我们最大程度上尽快了解公司。同时，我们各自从自身专业研究角度对公司的管理、财务及法律规范方面向公司提出建议，争取做到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任。

联系方式:

范从来: fancl@nju.edu.cn

陈冬华: sufechen@263.net

刘俊: ljlwyer.hi@163.com

独立董事:

范从来

陈冬华

刘俊

2008年4月26日